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核意见和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付款计划，由相关业务部门填写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按公司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2、公司财务部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资金建立明细台账，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报送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核，并抄送内部审计部门和保荐代表人。经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后，财务部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提报与银行承兑汇票等额的募集资金书面置换申请。

3、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所用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等额转入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用于公司经营活动。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益，减少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日机密封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益，减少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日机密封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交易真实、有效，确保银行票据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日机密封在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

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